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，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1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董事会授权方案》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会授权方案》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: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14 日